



“优秀企业”背后的骗局： 7万场“野鸡”评选



公司“被报名”参加免费的“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在“你追我赶”的投票竞争中被诱导花钱买票提高排名，钱越花越多，最终换得一个没用的“野鸡”奖牌。陕西省华阴市警方最近破获一起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资金初步估计超过5亿元。这起案件揭开了一场自2018年开始、受害企业遍布全国的“野鸡”评选骗局的秘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李浩 孙正好

为“荣誉”落入“野鸡”评选圈套

华阴市某保洁公司负责人郝战荣突然收到陌生人的微信添加好友请求。之后对方发给他一条投票链接，显示其公司入选华阴市优秀保洁公司评选活动。

“我们没报名，感到有些奇怪。但是因为企业对荣誉还是比较看重，就拉着亲朋好友和员工投票，排名忽上忽下。”郝战荣说，当他为票数落后烦恼时，有人联系他说可花钱买票，开价100元1000张票。后来，钱越花越多，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最后花费3万元却并未进前十。

意识到可能被骗，郝战荣将情况反映到华阴市公安局。据华阴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刘胜德介绍，警方发现该投票活动疑点重重：活动发起者叫“汇融名企”，并非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而且投票活动的网站使用的是境外域名。企业均是被动参选，事先根本没有报名。评选活动涉及范围广，几乎包含了网上能查到的所有行业，举办场次相当频繁。

更蹊跷的是，在名为华阴保洁优秀企业的投票活动中，两家人选前十的企业只是申领了工商执照，连办公地点和员工都没有。

通过警方大量调查取证，一个通过“野鸡”评选活动诱导企业付费刷票、花钱买荣誉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华阴警方共捣毁犯罪窝点5处，现场控制涉案人员590人，查扣作案电脑主机600余台、手机1500余部。截至目前，已对152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冻结涉案资金4.2亿元。

华阴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张涛说，目前固定的证据显示，受害企业几乎遍及全国所有省市区，涉案资金初步估计共5.8亿元。

7万多场评选，演戏做全套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自2018年起，他们先后在北京、郑州等地注册公司，逐步形成了从平台搭建、活动运营到网宣推广的全链条诈骗体系。

山舟网络公司和橙芽网络公司负责投票网站设计；金角网络公司负责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百

度等方式搜索获取某一地区同一行业的企业信息，并填充到设计好的平台网页，开展虚假投票评选活动；位于郑州的点创网络公司再设法联系这些企业，通过微信发送投票链接，用编好的话术剧本诱骗企业参与活动。

在企业参与投票后，诈骗团伙采取多种手段暗示企业可付费刷票获取荣誉，一张票单价仅需一角钱。团伙中的审核部门专门对接购票业务，如果企业自行在网络搜索寻找刷票途径，最终也会在“刷票圈”内导向诈骗团伙。

张涛说，警方目前发现该案至少有35个购票代理商。这些代理商分为两级，一级代理可以和诈骗团伙总部直接联系，二级代理只与一级代理联系，且没有改票权限。一级代理从后台就可以改票。每一级扣五个点，90%的钱都会流入诈骗团伙总部。与此同时，诈骗团伙的另一些人在后台紧盯屏幕，通过手动调票让受骗企业越陷越深。

诈骗团伙调票负责人小兰(化名)交代，在公司系统后台可以看到哪些是真实投票，哪些是花钱买票；一旦有企业通过付费刷票，这些企业就会成为实施诈骗的重点对象。

演戏做全套。如果企业买了8万张票以上就有可能进入前十名，在所谓评选活动结束后，诈骗团伙会专门邮寄定制的奖杯、奖牌、证书。

警方发现，该诈骗团伙仅在一家企业制作奖牌的订单就有上百万元，足见受害企业之多。据目前掌握的证据显示，诈骗团伙组织的评选活动达7万多场。

网络评选亟待加强监管

受访专案组民警和专家告诉记者，近年来，网络上各类投票活动、评选活动名目繁多，存在着多重治理短板和盲区。

陕西省公安厅刑侦局侦查一处处长孙剑说，目前大量类似网络平台和投票活动缺乏前置审核和备案相关程序，相关法规也不够完备，导致电信网络诈骗往往最终案发后由警方以破案的方式“兜底”。一些平台对网络评选活动缺乏监管，有的甚至也参与了有偿改票等不法活动。

孙剑认为，网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该形成合力，加强对行业性、商业性投票活动的监管，从源头把好关。此外，各类出租出借的云服务器提供商也应该对此类活动的合法性履行监督义务，在相关部门完善备案机制后，云服务器提供商须主动核验其有无相关备案。

警方同时提醒，无论企业还是个人，在参与一些商业性投票活动时，要对主办方资质、评选流程、评选规则、相关文件等进行充分甄别，确保其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参与过程中对违规刷票、付费刷票等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及时报警。



吴谢宇弑母案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成) 26日上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谢宇故意杀人、诈骗、买卖身份证件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法院以被告人吴谢宇犯故意杀人罪、诈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谢宇悲观厌世，曾产生自杀之念，其父病故后，认为母亲谢天琴生活已失去意义，于2015年上半年产生杀害谢天琴的念头，并网购作案工具。2015年7月10日17时许，吴谢宇在家中将谢天琴杀害，并在尸体上放置床单、塑料膜等75层覆盖物及活性炭包、冰箱除味剂。后吴谢宇向亲友隐瞒谢天琴已被其杀害的真相，虚构谢天琴陪同其出国交流学习，以需要生活费、学费、财力证明等理由骗取亲友144万元予以挥霍。为逃避侦查，吴谢宇购买了10余张身份证件，用于隐匿身份。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谢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为逃避刑事处罚，购买身份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应依法予以并罚。吴谢宇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经过长时间预谋、策划，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残忍。吴谢宇杀害母亲的行为严重违背家庭人伦，践踏人类社会的正常情感，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到案后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中央巡视组原副组长董宏 受贿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电 8月2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央巡视组原副组长董宏受贿一案。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1999年至2020年，被告人董宏利用担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成员、海南省委副秘书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原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中央巡视组副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开发、工程承揽、职务提拔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6亿余元，提请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董宏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董宏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最高检以涉嫌受贿罪 对彭波决定逮捕

据新华社电 原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彭波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彭波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